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價

本公司進一步披露：

- (a)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事項條款已於2026年5月6日釐定，股份於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4.50港元。
- (b) 就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言，基準價為每股4.50港元，乃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2026年5月6日(即認購價釐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50港元；及
 - (ii) 緊接認購價釐定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5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45港元。

因此，認購價4.00港元較：

- (a) 於2026年5月6日(即認購價釐定日期)的收市價每股4.50港元折讓約11.11%；及
- (b) 緊接認購價釐定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5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45港元折讓約10.11%。

有關認購事項之澄清

認購協議日期

該公告中載明認購協議日期為2026年5月7日。本公司澄清，認購協議的正確日期為2026年5月6日。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最後截止日期)已於2026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由董事會最終確定及批准，認購方於同日簽署協議。認購協議隨後於2026年5月7日(交易時段前)由本公司簽署。

由於有關條款於2026年5月6日釐定，且簽署於2026年5月7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完成，故該公告中披露的基準價及五日平均收市價(按截至2026年5月6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數據計算)根據第13.36(5)條仍然正確且維持不變。

股東批准及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外，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另行或特別取得股東批准，原因是認購股份數目在一般授權之權限範圍內。

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澄清，該公告中有關最後截止日期存在筆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最後截止日期界定為2026年6月26日後第20個營業日(即2026年7月24日前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該公告中將最後截止日期提述為「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之日」屬無心之失。由於正確的最後截止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先決條件(包括授予一般授權)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

先決條件之達成及基準價

為免生疑問，由於正確的最後截止日期仍按認購協議之規定，故毋須訂立補充協議。因此，毋須根據第13.36(5)條重新計算基準價，而該公告中所披露之基準價及折讓(於認購價釐定之日期(即2026年5月6日)計算)保持不變並繼續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謹此就擬動用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提供補充資料：

ADC產品及平台研發

本集團將分配資金以加速其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的開發，具體用於：

- (a) 許可引進高潛力抗體；
- (b) 工藝優化和技術放大；及
- (c) IND-enabling研究，包括毒理學(Tox)報告、化學、生產與控制(CMC)，以及臨床試驗批次的生產。

商業化及市場拓展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腫瘤領域的市場地位，所得款項將用於：

- (a) 加強優替德隆注射液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及
- (b) 啟動優替德隆膠囊的戰略性市場准入準備工作，該產品目前正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以確保獲批後實現快速市場滲透。

醫藥創新及成果轉化

本集團計劃利用所得款項進行新創新項目的引進及轉化，包括：

- (a) 對新引進項目進行早期研發及IND-enabling研究；及
- (b) 管線里程碑：本公司計劃於2027年將一至兩(1-2)個早期階段項目推進至IND-enabling階段，並爭取在隨後兩年內完成I期臨床研究。

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常營運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以確保穩定的持續發展，包括：

- (a) 員工成本：行政及營運團隊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專業培訓費用。
- (b) 管理費用：辦公租賃、物業管理、水電費、通訊費及商務差旅／接待費用。
- (c) 一般企業間接成本：專業服務費（包括審計、法律及諮詢服務）、資訊系統維護及其他企業管治所需費用。
- (d) 流動性支持：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日常業務周轉及營運穩定所需的充足現金流量。

管理層承諾

所有分配用於日常營運的資金將嚴格按照本集團實際營運需求加以使用。本公司將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得到合理、有效的運用。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代表本公司與認購方戰略合作的一項重要里程碑。主要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推進自主ADC平台及藥物開發

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一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特有抗體偶聯藥物(ADC)平台。該平台創新性地以優替德隆及其衍生物為載荷，並結合拓撲異構酶I(Topo I)抑制劑，開發下一代雙載荷及多載荷ADC藥物。

憑藉優替德隆強效的抗腫瘤活性、克服多藥耐藥的能力以及良好的安全性，本集團的ADC管線在全球腫瘤市場中展現出差異化的競爭優勢。認購事項提供了必要的資金穩定性，以加速這些創新ADC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臨床推進。

臨床研發與孵化能力的協同整合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臨床開發經驗，這與認購方的創新成果孵化平台形成了強大的協同效應。認購事項將促進雙方資源的深度互補，顯著提升早期項目轉化及臨床開發的效率。此項合作有望加速本集團的國際化進程，更高效地將創新產品推向全球市場。

強化商業化前景及市場表現

認購方自2024年底起已持有本集團核心產品優替德隆注射液在中國的獨家營銷及推廣權利。此持續的合作已為商業化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

認購事項體現了認購方對本公司商業化前景的持續信心。通過將所得款項進一步用於加強優替德隆注射液的營銷及推廣，雙方預期銷量將顯著增長，創造可觀的互利價值，並推動本集團的收入增長。

結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將為雙方公司的發展注入新動力，並基於共同的戰略優勢構建共贏的產業生態體系。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